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一致行动人暨董事减持股份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吴劲松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一致行动人暨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公司一致行动人之一暨董事吴劲松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22年10月11日-2023年4月10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6万股（占公司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8%，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比例0.98%）。

公司于近日收到吴劲松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吴劲松先生决定于2023年1月29日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2022年10月11日至2023年1月29日，吴劲松先生未实施减持。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占剔除回 购股股份 比例(%)	股数 (万股)	占总股 本比例 (%)	占剔除回 购股股份 比例(%)
吴劲松	合计持有 股份	719.4041	6.66	6.66	719.4041	6.66	6.66
	其中：无限 售条件股 份	179.8510	1.67	1.67	179.8510	1.67	1.67
	有限售条 件股份	539.5531	4.99	4.99	539.5531	4.99	4.99

注1：刘曙阳、刘越、吴劲松、严渝荫为一致行动人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79.58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8.52%，占剔除回购股股份后股本比例28.52%，吴劲松先生持有股份占一致行动人股份的比例23.3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提前终止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股份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已终止。

4、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上述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30日